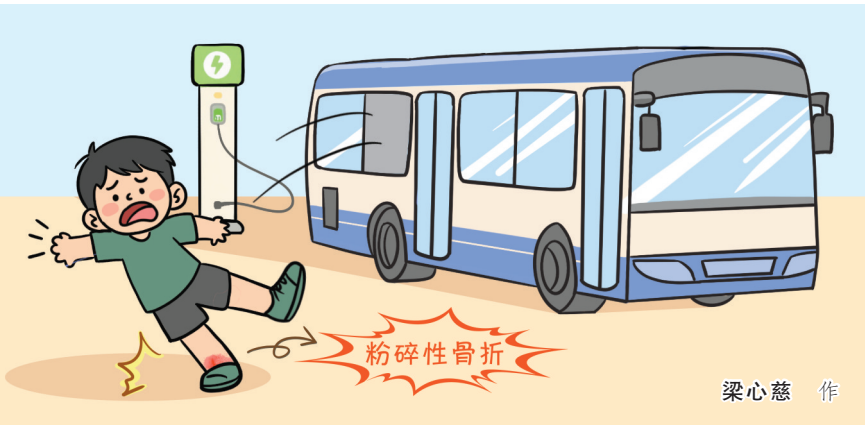


# 睡到终点站少年被锁公交车内跳窗脱困受伤

法院:公交公司违反安全检查职责和安全保障义务,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担责70%



梁心慈 作

车,小唐未及时下车存在过错,且其跳窗行为并非合理避险方式,应自行承担主要责任。双方协商未果,小唐诉至法院,要求某公交公司及其承保客承运责任的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 法官说法

公交车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工具,承载着保障乘客安全出行的责任。本案中,某公交车驾驶员安全意识不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公交公司作为客运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的乘客安全负责,包括确保乘客全部下车后再锁闭车辆。某公交公司驾驶员在终点站未检查车辆即锁车离开,直接导致一未成年

足,在到达终点站后未仔细检查车厢,导致未成年乘客被锁车内,未能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此提醒,公交公司及驾驶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在车辆停靠终点站后务必确认乘客全部下车,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对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乘客,更应给予充分关注,确保其

乘客被锁车内,违反了承运人应尽的安全检查职责和安全保障义务。虽然车内有乘客门应急控制器,但并无证据证明某公交公司履行了安全告知义务,且客车面积较大,不能苛求乘客知道乘客门应急控制器的位置和正确使用方

一审宣判后,原告、被告均服判。

安全乘车。同时,乘客在乘车过程中也需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如遇类似本案被锁车内的紧急情况,应保持冷静,优先通过车内紧急呼叫装置、敲打车窗呼救等合理方式寻求帮助,切勿盲目采取跳窗等危险行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 阻止他人驾车离开被碰倒地 起诉后拒不提交相应证据

法院:妨碍诉讼秩序,对其罚款;证据不足,驳回诉请

本报讯(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杨 兰 赵 露)因经济纠纷,男子赵某站在他入车后阻止他人离开。他人缓慢倒车时,车辆尾部接触到男子腿部,男子顺势倒地。男子诉请赔偿损失。近日,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因原告赵某提交多张无关联据且拒不提交住院病历和费用清单的行为妨碍诉讼秩序,对其罚款3000元,并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原告赵某的全部诉请。

赵某与孙某曾合伙做生意。2022年5月31日上午,赵某偶遇孙某,便与孙某协商解决双方合伙经营产生的经济纠纷。因协商未果,赵某在孙某想驾车离开时拉开车门抢走孙某挎包。孙某将挎包抢回后发动车辆倒车欲驶离,赵某见状便站在车尾,阻止孙某离开。在孙某缓慢倒车过程中,车尾接触到赵某腿部,赵某顺势背部倒地。赵某倒地几秒后迅速起身跑到孙某车前,阻止孙某离开。后赵某住院,因孙某未承担任何医疗费用,赵某诉至法院,要求孙某赔偿医药费、误工费

赵某诉称,孙某驾驶机动车倒车撞到自己后,自己欲阻拦孙某离开时又被撞倒在地受伤。其住院治疗7天,出院诊断为右侧眼眶内侧壁骨折等。

孙某辩称,自己当天开车并未撞到赵某,赵某是“碰瓷”。报警后民警也未认定自己有责任。至于赵某主张的4.3万元费用,其只提交一张包含治疗糖尿病费用的费

清单,没有与本案相关的病历进行佐证,无法证明赵某某住院治疗费用与自己有关,自己不应赔偿。

经查明,现场视频未拍摄到赵某起身跑到孙某车前之后的画面。案外人孔某与本案证人王某陈述车辆倒车过程中接触到赵某,赵某爬起来跑到车辆前方。赵某和孙某双方确认赵某跑到孙某汽车前方,阻止孙某离开,但除赵某的陈述外,没有其他证据能证明赵某跑到车辆前方后,孙某驾驶车辆再次撞倒赵某。

赵某提交了两张购买糖尿病药物的票据和事发两个月后的三张医疗费票据等资料。经法院释明,赵某未向法院提交与本案有关的病历和费用清单。后法院依职权调取相关费用清单,核实赵某提交的三张医疗费票据等资料实为治疗糖尿病的费用清单。法院认为赵某的行为妨碍诉讼秩序,遂作出决定书,对赵某罚款3000元。赵某不服,提出复议,上级法院维持了原决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通过拉车门、抢夺挎包和拍打车身的方式阻止孙某离开,其行为超出了正常人处理纠纷的合理限度,对孙某造成了威胁,使孙某产生了恐慌心理。证据显示,孙某发动车辆后车速非常缓慢,赵某有足够的时间避开但未躲避,其在车辆尾部接触后顺势倒地,后见孙某未下车迅速爬起来追赶车辆。经调查,赵某是腿部接触到孙某的车辆,而赵某称其右侧眼眶内侧壁骨折。法院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孙某对赵某的受伤存在过错,最终驳回赵某的诉请。赵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穿山甲鳞片

一被告人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获刑四年

本报讯 保护野生动物,也是在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近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穿山甲鳞片的案件,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另对其违法所得1万元予以没收。

2023年3月,同案人方某(已判刑)以入药为由,约定以每千克2500元的价格向高某收购穿山甲鳞片。高某向他人购买后累计销售穿山甲鳞片4千克给方某,获利1万元。后方某又将上述购得的穿山甲鳞片以每千克5000元的价格将其中2.375千克出售给许某(另案处理)用于加工食用。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023年9月,民警在方某经营的商铺及其住所查获穿山甲鳞片和疑似穿山甲鳞片粉末。2023年11月,民警在许某的住所查获穿山甲鳞片和疑似穿山甲鳞片粉末。经鉴定,上述从方某、许某处查获的穿山甲鳞片及粉末确定来源为马来穿山甲。方某、许某的被查获物品均来源于高某。

法院审理后认为,穿山甲鳞片为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被告人高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穿山甲鳞片,其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被告人高某认罪认罚,积极缴纳罚金,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庄伟华 丁 洁)

# 未约定债务清偿顺序,先偿还的是本金还是利息?

法院:应当按照先偿还利息后偿还本金的顺序进行抵充

本报讯 朋友之间借款未约定还款顺序,借款人偿还的借款不足以清偿全部本金和利息时,还款算作偿还的是本金还是利息?近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认定双方未约定清偿顺序的情况下应依法按照“先息后本”的原则进行清偿。

赵某与秦某系朋友关系。2022

年8月,赵某以其公司经营需周转资金为由向秦某借款20万元,双方约定年利率10%、借款期限2年,赵某出具了加盖其个人及公司印章的借据。秦某当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借款。截至起诉前,赵某仅分三次偿还共计6万元(2024年4月23日3万元、2024年6月2日2万元、2024年10月30日1万元),剩余本息经多次催讨未果,秦某

遂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合法的债务应当清偿。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及双方提供的书面借据、转账凭证等证据,足以认定本案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受法律保护。在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赵某已偿还的6万元款项性质产生争议,即该款项应优先抵扣本金还是利息。鉴于双方在借款协议中未

## 法官提醒

停车难的问题影响民生福祉。把车乱停在路边不仅会被开罚单,也导致交通拥堵。因此各地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新的停车设施,提高现有停车资源利用效率。考虑到投资兴建和

管理维护停车场本身需要大量成本,本案例中提及的规范性文件就进行了相关规定。因此,不同区域的停车场会根据客流量等调整自己的收费标准和免费停车时长。既要保障市民出行便利,同时又要保护停车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这样才能鼓励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兴建停车场,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的停车区域,进一步方便市民出行停车。

明确约定债务清偿顺序,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规定,应依法按照“先息后本”的原则进行清偿。经分阶段计算,法院判决2024年10月31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被告赵某应当以借款本金184386元为基数按照约定向原告秦某支付利息。该判决现已生效。

(王巧利 王丽洁)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28日(总第9856期)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进法院”)于2025年7月14日作出(2025)苏0412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苏天空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空公司”)预重整程序终结,受理天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7月25日作出(2025)苏0412破60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指定由江苏晨晟律师事务所和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天空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天空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9月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华景大厦六楼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邱韬;联系电话:15601597257、1596114664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2025年7月25日,武进法院作出(2025)苏0412破60号通知书,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4时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申请,武进法院同意天空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4时在武进法院第五法庭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可联系:戴宇飞 15601597257;毛海翔 15206118118。江苏天空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8月25日

尹石磊(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云支行与被申请人尹石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被申请人尹石磊公告送达(2025)同仲裁字第086号开庭通知书。(2025)同仲裁字第086-2号出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5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按时出庭。如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出庭或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大同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52-6029852。

大同仲裁委员会

## 送达裁判文书

游承蓉(中国台湾):本院受理虞忠原诉上海两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游承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5民初34435号民事裁定书。(2024)沪0105民初34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送达破产文书

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新2926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矿业”)重整申请并于2019年8月24日作出(2017)新2926民破1-11号决定书,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公司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拜城县人民法院(2017)新2926民破1号之七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执行。管理人已依据重整计划完成多次财产分配,现就分配方案公告如下:一、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截至2025年7月31日,共审查认定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1笔,认定金额为人民币24,779,717.73元,经扣除应收款1,800,000.00元后,实际清偿金额为人民币22,979,717.73元,该笔债权已按100%清偿比例全额清偿完毕。二、劳动债权:截至2025年7月31日,共审查认定劳动债权39笔,认定金额为人民币22,943,873.93元。经扣除个人应缴社保及应收账款325,707.40元后,实际清偿金额为人民币22,618,166.53元。三、大额债权组调整至税收债权清偿比例全额清偿完毕。三、税收债权:截至2025年7月31日,共审查认定税收债权1笔,认定金额为人民币11,467,730.67元。从普通债权-大额债权组调整至税收债权清偿比例为3,111,752.18元。实际清偿金额为人民币14,579,482.85元,已按100%清偿比例全额清偿完毕。四、普通债权-小额:截至2025年7月31日,共审查认定普通债权44笔,认定总金额为人民

币2,542,073.33元。已按100%清偿比例全额清偿完毕。五、普通债权-大额:截至2025年7月31日,共审查认定普通债权68笔,认定总金额为人民币1,001,576,384.45元。其中:1、20万元以内的债权已全额清偿,累计支付人民币13,600,000.00元;2、超出20万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87,976,384.45元,实际清偿金额为人民币314,364,010.55元,清偿率为31.8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应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 其他

海口龙华辉火西餐酒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DGT6JMOH)、黄力(身份证号码:610404198610083016)、占纪峰(身份证号码:460102198604120610):本公司中准(海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LCU4E61)现将持有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琼0108民初1771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对你等人的债权及权利转让给黄琼芳(身份证号码:460100197304065122),自本公告之日起,你方直接向黄琼芳履行判决确定内容即可。

中准(海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9日

海南经济特区澳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7MA5TKGL41G)、庄剑龙(身份证号码:441581199712244310)、罗洋(身份证号码:460035199105110019):本公司中准(海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LCU4E61)现将持有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0108民初17198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琼01民终3753号民事判决书及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0108民初17198号民事裁定书确定对你等人的债权及权利转让给黄琼芳(身份证号码:460100197304065122),自本公告之日起,你方直接向黄琼芳履行判决确定内容即可。

中准(海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9日

## 送达仲裁文书

杭州创享智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76号申请人江定中与被申请人杭州创享智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双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及补充证据(附光盘)、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1月14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谭丹、冯磊、胡方强:本会于2024年11月4日受理的申请人李家维与你装饰装修公司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52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谭丹、冯磊、胡方强:本会于2024年11月4日受理的申请人李家维与你装饰装修公司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52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长沙野肆传媒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尹莎莎(身份证号:430502\*\*\*\*\*1540)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5]60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